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复〔2024〕40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核〈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宾农报〔2024〕35号）收悉，方案内容如下：

- 项目名称：2024年宾阳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2406-450126-04-01-288162
- 项目业主：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 项目建设地点：宾阳县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4年宾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实施项目总任务为2.5万亩，其中新增建设任务为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为0.5万亩。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投入标准3000

元/亩，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投入标准 2625 元/亩，总投资 7313 万元。

二、同意方案中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等内容及工作措施。

三、请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审、报批等工作，要求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前正式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